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班學位授予規定及考核辦法

103 年 11 月 25 日學術委員會修訂

103 年 12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01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（以下簡稱碩士生）學位授予及考核，除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(a)國內各公立、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，獲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，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，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，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。
(b)本系或本校其他系之大學生修業三年以上，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，且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均在該班前三分之一以內，或有其他特殊情形(如發表論文)經評定為成績優異者，得提出申請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課程分四個領域，碩士生需擇定一為主修領域，另一為副修領域。領域更改時，需經系學術委員會議通過。各領域之課程規劃由系主任委請各召集人負責。
- 四、碩士生入學後，即可敦請論文指導教授。最晚須於註冊修業期間前二學期內，完成敦請論文指導教授。碩士論文指導教授，至少應有一位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。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，須知會原指導教授並向本系報備。師生產生爭議時，由系學術委員會議裁決。
- 五、碩士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（含休學期間不得超過六年）。
- 六、本系專任教師每年招收的碩士生人數上限為 3 名（不含直攻碩士生、外籍碩士生、復學碩士生），總上限為 5 名（含直攻碩士生、外籍碩士生、復學碩士生）。過去三年內曾獲科技部彈性薪資研究類獎勵之教師，得放寬至每年總人數上限為 6 名。本系兩位教師共同指導一名碩士生，以指導 0.5 名計。本系教師與非本系教師共同指導一名碩士生，以指導 1 名計。附件：指導教授及領域認證單。

- 七、欲申請外系、外校或兼任教師為論文共同指導教授，必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始能生效。附件：碩士生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。
- 八、碩士生之學分抵免申請：
- (a)碩士生入學前，於本系碩士班所修習及格科目（不含推廣教育科目），經申請並由碩士班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審核通過後，准於抵免；抵免學分總數至多 9 學分。
 - (b)碩士生入學前，於他系（校）碩士班所修習及格科目（不含推廣教育科目），經申請並由碩士班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審核通過後，准予科目抵免而學分不予抵免。免修之課程必須由同學分之其他課程取代。
- 九、碩士生符合部定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本系碩士班應修學分，應由指導教授推薦學者專家三至五人，成立「學位考試委員會」，由系主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，對碩士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遴聘組成之。委員會召集人由系主任指定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碩士「學位考試」至少須三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；委員缺席時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- (a)曾任教授者。
 - (b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 - (c)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d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e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f)前項(c)(d)(e)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定。
- 十、碩士之「學位考試」，以口試行之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(a)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事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 - (b)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出席表。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始得舉行。除指導教授外，至少應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。若本系無適當人選時，應以本院其他系所之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 - (c)碩士學位考試，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。

- (d)論文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未通過「學位考試」論，不予平均。
- (e)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「學位考試委員會」審查確定者，以未通過「學位考試」論。
- (f)論文口試成績應於口試結束後，三天內由召集人送交系辦公室。「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應於口試結束後，二個月內由召集人送交系辦公室。

十一、論文通過口試者，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，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。學生修改論文後，應提交論文審查。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。論文審查不另評分，論文審查通過者，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「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。完成論文審定者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。

十二、學位考試需於 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前通過，未能於次學期二週內完成論文審查繳交「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者，則次學期仍應註冊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，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十三、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，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則撤銷其學位，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
十四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應符合校方規定外，須至少修畢三十學分碩士班科目(不含碩士論文)。本系碩士生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，須於畢業前與指導教授以本系全銜，共同在公開徵稿之研討會或期刊上投稿，至少一篇與碩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學位考試通過者，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。

註：依教育部臺陸字第 1000164032 號函~論文必須掛名「Taiwan」或「R.O.C.」，如掛名「China」或「Taiwan, China」，一概不承認。

十五、新辦法實施後，舊生得適用本辦法。

十六、本修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
十七、本修業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